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自願性公告 內部監控審閱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本集團擬採納的補救措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新委任(i)內部監控顧問；及(ii)合規顧問的計劃的最新消息。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繼續致力不時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改善目前信貸風險審查、信貸批核及貸款還款監控流程的相關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或前後委任GRC Chamber Limited(「GRC」)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審查，以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中的弱點及缺陷；及(ii)制定其後補救行動計劃。尤其是，有關審查範圍將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與GEM上市規則相關的合規制度。本公司擬將GRC的調查結果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合規顧問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或前後委任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瓏盛」)為其合規顧問，為期一年，以協助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所制定的內部監控計劃。尤其是，瓏盛將提供合規諮詢服務，包括(i)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ii)針對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及(iii)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與GRC及瓏盛緊密合作，改善及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責任，並根據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改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刊登。